國際司法交流

高雄少年法院辦理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實習

提供了解我少年司法處遇機會 推廣台灣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之先進思維



【本刊訊】香港城市大學為讓學生了解台灣少年事件處遇之相關課題，特別透過高雄少年法院何明晃法官引介，由該校黎定基教授率應用社會科學系5位學生到院實習。

這是少年法院第一次接受國外學生實習，安排學生見習調查官、保護官業務，如審前調查、出庭陳述意見、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之執行等，並由庭長等人帶實習學生參訪相關之安置機構，訪視受安置之少年，讓學生了解少年事件處理之程序及作法，實習期間亦排定少年觀護制度、輔導、社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課程及實際參與各項少年輔導活動，讓學生更了解台灣在從事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等工作上先進的思維。

在學生實習過程中，保護官殷切指導，告知各項少年事件處理法律規定及實務作法，院長、法官並從旁協助，讓學生參與少年進入司法程序之整個過程，進而了解台灣在少年事件上積極、先進之態度。因為香港對少年犯與成年犯之處理程序一樣，學生見識到台灣採不同審理方式之優點，表示較符合少年身心發展之需求。

實習總檢討時，李進雄處長希望學生不僅學習台灣少年司法處遇，更應深入了解本地社會型態，期待學生成為香港少年司法之行動先驅，將良善且有助益之少年處遇模式，帶回香港，對社會有正向之貢獻。

實習結束後，學生都表示此行受益良多，對於台灣少年司法的不同作法，留下深刻印象，而對於院長、法官、處長、保護官等熱切的接待，也表達感謝之意。

增進家事調解知能

台中地院家事調解個案研討及經驗分享

【本刊台中訊】為增進從事家事調解之社工師與此領域相關之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能，以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更適切之服務，並協助未成年子女於家庭重組後之調適，台中地院與台中市社工師公會日前假台中市澄清醫院中港分院辦理「99年中部地區家事調解夏季個案研討暨經驗分享研習」，共有141人與會。與會者除中部各地院家事事件調解委員外，亦有台北、台南等地之家事事件調解委員遠道而來。

本次研習，上午邀請到東海大學社工系彭懷真教授進行專題演講「社會變遷下的婚姻與家庭—兼談婚姻關係中的權利不對等」，探討傳統家庭中父子、夫妻關係，彭教授妙語如珠，並加入時事分析，讓與會者對現代家庭與婚姻關係的經營有深刻的體會。下午2場經驗分享，首先邀請台南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秘書長分享調解經驗，其擴展至家庭及案件結束後之追蹤關懷亦值得大家學習；另外，有鑒於近日攜子自殺之案件頻傳，第二場經驗分享，由司法事務官與台中地院之家事調解委員合作，以「角色扮演」之方式，演出一件經由調解，化解當事人「攜子自殺」危機之案件，並藉此帶出中院於家事調解中發現「謀為同死」（即攜子自殺）案件時之防制及處理流程；同時，亦邀請澄清醫院劉金明醫師教大家如何於調解過程中觀察及評估當事人「謀為同死」之風險，以防範於未然。

整場研習時間緊湊，論述精闢，與會者皆專注聆聽，除能增進家事調解相關之知能外，相信與會者亦對於高衝突案件背後隱藏「謀為同死」危機之案件，有進一步的了解與反思。

培養農業技能 協助少年就業

雲院旭青農業領航育成計畫結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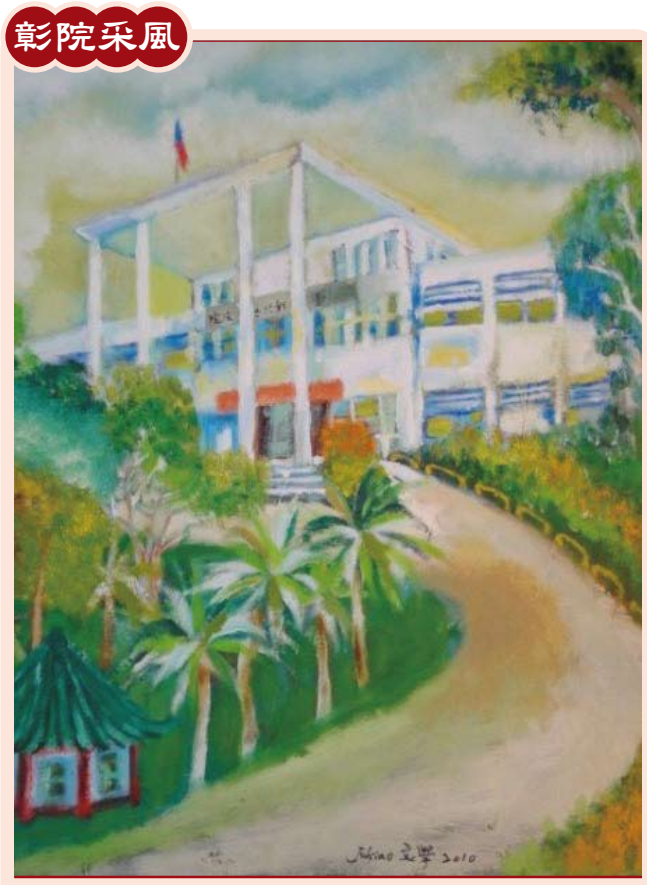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辦理旭青農業領航育成計畫活動結訓典禮，完成為期1年的培訓計畫。

本活動參加者為有偏差行為之青少年約40名，最後16位取得結業證書。典禮中每位學員自製PowerPoint簡報分享心得，並感謝所有老師的悉心教導。這16位學員經過農業博士曾明寶老師評估，至少有5位所學農業技能比一般高農學生或實作之農民還要高，且學員在志工長期陪伴學習下，同時參加小團體諮商反思輔導，人格上均有顯著正向發展。

本項計畫獲得雲院前洪兆隆院長、王聰明院長及現任蘇清恭院長的大力支持，還有少年家事庭及刑庭法官、許公設辯護人等在行政及認罪協商方面的協助，及觀護人室全體同仁與行政單位的支持，連同檢方緩起訴處分金的挹注，雲林教養院、雲林縣觀護協會、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的全力支援，終能圓滿完成，讓正規教育體系下挫敗的少年，有另一個快樂的學習環境，並能取得勞委會辦理之園藝丙級技術士證照，以利少年未來就業。

典禮中各單位均認為此次活動因有法院之積極主動與整合，才能讓社會資源整合與運用發揮最大的功效並獲致良好的成果，冀盼法院能再繼續協助民間單位辦理本活動。

彰院采風



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地院於民國59年3月初建築落成，為二層樓冂字型結構，只有中央立面為三層樓，在簡約樸實的風格中，因為有四根白色長柱從地面聳立至三樓屋頂，為建築立面增添了些宏偉感。我在作畫時，故意使用較為柔和的粉色調，希望能拋開過去法院給人冷酷、嚴肅、威權的感覺，而能加些溫柔、親民、祥和的氣氛。（本院預定於民國103年遷院）

圖・文／蕭文學（彰化地院審判長）

智財法院美國專利訴訟實務演講

【本刊訊】為充分瞭解先進國家專利訴訟之運作，以供法院審理類似案件之參考，智慧財產法院特於日前邀請胡亦台律師專題演講「美國專利訴訟實務」。

胡講座同時具有物理學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有長達10餘年智財領域的專業經驗，並曾在美國地方法院和州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擔任過首席律師，對於美國專利訴訟實務具有豐富之經驗。

胡講座指出全美每年平均約有2,800件專利訴訟案，依據2005年至2008年之統計，其中約85%的案件經兩造和解終結，約7-9%的案件在預審程序即為法官依職權即決判決（Summary Judgment），僅約3%的案件真正進入訴訟程序。如此的結構與美國特有的專利訴訟制度有很大關係，其中專利訴訟常有舉證不易之情形（特別是方法專利），但美國訴訟在證據調查「discovery」程序中，訴訟當事人可向任何其他當事人以「提供文件請求（document requests）」、「書面詢問（interrogatories）」、「非公開作證（depositions）」等方式達到蒐證之目的，且被要求之當事人不得拒絕。胡講座舉Qualcomm v. Broadcom一案為說明，Qualcomm公司為擁有3G通訊關鍵專利之專利權人，但由於在discovery程序中隱藏部分文件，而終致敗訴及付出巨額和解金。此外胡講座以多則美國法院於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時進行「馬克曼聽證（Markman Hearing）」程序之案例，法院先請兩造列出有爭議之用語並各自提出主張，但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屬法律問題，法院仍會參考內、外部證據獨立地做出客觀的解釋，法院對系爭專利做出權利範圍之解釋後，兩造幾乎可以預測到訴訟結果。而在專利審查歷史檔案中，專利申請人對於技術特徵所曾經做過的清楚且明確之限定陳訴，將會使法院於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時形成申請專利範圍的限縮。另外，胡講座對於專利無效抗辯、永久禁制令、美國專利商標局復審程序（reexamination）等議題亦有說明。精闢的演講內容令聽講者咸感獲益匪淺。

彰院藝術走廊展蕭文學作品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藝術走廊，目前正展出審判長蕭文學法官油畫、水彩畫等作品約40餘幅，展期至本（99）年9月底止。蕭法官利用審判公務餘暇，透過畫筆與色彩，彩繪人生，也帶動彰院的藝術氛圍。

在彰院緊鑼密鼓進行遷院於員林簡易庭及興建檔證大樓於北斗簡易庭同時，蕭法官有感於新建築完成，舊風貌不再，為留住彰院40餘年歷史建築及各簡易庭風華，利用假期不眠不休完成多幅不同樣貌的法院建築寫生，於展出中呈現，另2008年旅英期間的當地風景圖繪也一併展出。

陳滿賢院長特別在工作會報中，感謝蕭法官不吝出借作品，讓同仁欣賞藝術創作之美，也感謝蕭法官擔任法院「藝術總監」，讓往昔單調、冰冷的白色走廊，有了色彩和生命力。

蕭法官提出他的創作理念與心得，引領同仁追求更豐富的真善美人生。

1. 每一個人都有創作的潛能，只是有沒有去開發它。
2. 油畫的入門技巧是容易的，可以速成。
3. 創作的困難，在以美學表達出對生命的體會。
4. 一個能流傳後世的鉅作，背後通常有它的哲學理念。
5. 善待周遭的人事物，人間的美善都蘊藏在此，那是靈感的溫床，創作的泉源。

司法院少家廳徵科員

委任5職等或薦任6至7職等，正取1名，備取2名。大學法律系、所畢。檢附相關文件，並附聯絡電話，註明「應徵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科員」，於8月15日前掛號寄少家廳林小鳳小姐收，不接受親自報名。

